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翔泓橡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愛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| 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241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信昶膠業五金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頭前分行 | 114年10月5日 | 29,027元       | RA1767255 |    |